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20 至 2021 年度家長通訊第 10 號
有關恢復面授課堂安排

敬啟者：茲具下列校務奉商：

1. 教育局於 8 月 31 日宣布，全港學校將分兩階段恢復面授課堂。局方又建議在首階段恢復面授課堂前，學校可因應校情，考慮由 9 月 16 日起先讓小部分學生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學習活動。經詳細考慮，本校恢復面授課堂時間表如下：

恢復面授課堂日期	年級
2020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	中六
202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	中一、中五
202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	中二、中三、中四

恢復面授課堂後，本校暫仍採用「下午活動特別時間表」上課，上午共八節課堂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1:10（請參閱手冊 97 頁）。學生須按照復課日單雙周次，收拾所需課本回校。放學後請學生迅速離開校園，以便校方進行消毒校園工作，校園仍維持開放至下午 5:00。

2. 尚未恢復面授課堂之年級，以及未能入境之跨境生，將繼續按「下午活動特別時間表」進行 ZOOM 網上實時課堂。跨境生須密切留意教育局的公布、學校網頁及 eClass 的訊息，如有需要，學校將致電聯絡家長。如有疑問，家長可致電學校或透過電郵向班主任查詢。
3. 恢復面授課堂後，校園於早上 7:30 開放，並由教學助理在正門為學生量度體溫或檢查體溫記錄表，學生必須完成程序方可進入校園。為免大批學生在校門聚集，由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開始，初中學生請於早上 7:50 前回校，高中學生則於早上 7:50 後回校。小息時學校將安排學生輪流到操場休息，其餘時間則留在課室小息，放學時亦將安排學生按級別分批離開學校。學生在校任何時間或排隊時均應保持社交距離，為免大量學生小息時於小食部聚集，學生應於上學前進食早餐，小食部在疫情期間將減少食物供應種類。
4. 教育局已為個別科目制訂復課教學指引，由於指引不建議學生使用更衣室，學生請於上體育課當天穿着學校短袖體育服裝及運動長褲回校。
5. 在網上授課期間，本校已全面清潔消毒校舍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本校亦要求所有服務學校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6.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指引，在校園內，所有學生、教職員及訪客必須戴上外科口罩，並須勤加洗手，保持個人衛生。教育局將於復課後向經濟需援助之學生派發外科口罩，班主任將於恢復面授課堂當日代為派發。
7. 本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亦懇請家長合作，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須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7.1 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#（見附件一），並於恢復面授課堂當日交回班主任；
 - 7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#（見附件二），簽署後由子女帶回學校；
（#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及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已於 9 月 10-12 日隨

各科學習材料派發，家長亦可自行列印附件，或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。）

- 7.3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；如學校發現 貴子弟發燒，會立即通知家長，請盡快來校接送子女求醫；
- 7.4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子女每天上學（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時）必須戴上外科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；
- 7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校務處通知本校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*。
（*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）

8. 因恢復面授課堂後課時增加，原定 14/9/2020 開始之中五級下午課後補課將取消。中六級之課後補課則維持不變，即下午繼續以 ZOOM 進行網上實時補課，敬請留意。

貴家長若對上述各項有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李志文校長啟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*請填妥後於復課當日交回班主任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-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月____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月____日 (抵港日期)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